

114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 壹、主旨：辦理宜蘭縣 114 學年度中小學滑輪溜冰錦標賽比賽。
- 貳、目的：推廣本縣中小學滑輪溜冰運動，增加觀摩機會，提升中小學滑輪溜冰水準，增進校際情誼。
-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肆、承辦單位：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國民小學
- 伍、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五結鄉公所
- 陸、比賽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遇雨順延)
- 柒、比賽地點：五結溪濱公園溜冰場
- 捌、參賽資格：
- 一、凡宜蘭縣內各公私立國(高)中職校及專科學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小學在籍學生皆可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 二、參賽學生不得跨組比賽，男女生亦不得跨組。
 - 三、參賽者須著頭盔、護膝、護掌、護肘，安全配備不全者，不得參賽。(選手組不在此限，但須戴安全帽)
 - 四、個人報名項目每人不得超過二項，每校相同項目不可超過 4 人報名。
 - 五、參賽選手請準備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學籍。
 - 六、團體總錦標，以校為單位，團隊積分最高者為總冠軍。
- 玖、比賽組別：
- 一、競速選手組：男子、女子組計時賽_國小組限用輪子(100mm)含以下
(A 組 1-2 年級) 200 公尺計時賽、1000 公尺爭先賽、2000 公尺開放賽
(B 組 3-4 年級) 200 公尺計時賽、1000 公尺爭先賽、3000 公尺計分賽
(C 組 5-6 年級) 200 公尺計時賽、1000 公尺爭先賽、3000 公尺計分賽
(D 組 國中組) 200 公尺計時賽、1000 公尺爭先賽、10000 公尺積分淘汰賽
(E 組 高中組) 200 公尺計時賽、1000 公尺爭先賽、10000 公尺積分淘汰賽
團體積分：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4 分、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若長距離項目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大會保有調整賽事距離之權利。)
 - 二、新人男、女甲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輪子(90mm)含以下
(A 組 1-2 年級)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B 組 3-4 年級)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C 組 5-6 年級)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D 組 國中組)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 三、新人男、女乙組(塑膠鞋身、固定式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
(A 組 1-2 年級)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B 組 3-4 年級)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C 組 5-6 年級)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D 組 國中組) 200、400、600 公尺計時賽

拾、注意事項：報名競速賽時不得同時跨組報名新人組及選手組，僅能選擇一組報名。如選手發生同時跨組報名則立即取消所有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獎牌等。

拾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5年3月23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
下午4點截止。

二、方式：利用網路線上系統報名，請於報名期間逕自連結至線上報名系統網站（網址另行公告），線上報名後將報名文件列印，經單位首長核章，再利用傳真向承辦單位學進國小傳真確認（傳真電話：9657810，請確認傳真無誤）逾期概不受理。

三、其他聯絡方式：學進國小電話：03-9653801 轉 12 或 9
傳真：03-9657810

拾貳、領隊、裁判會議（不另函通知）

一、領隊會議：1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二、地點：學進國小視聽教室

三、有關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決定事項未到之各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四、114學年度滑輪溜冰比賽之建議案請於領隊會議提出討論

拾參、競賽辦法暨競賽通用規則：

一、本次競速賽採用之中華民國滑輪協會修訂之最新競賽規則

二、競速比賽選手不可以推人、拉手等違規者淘汰

三、參賽選手比賽必須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四、參賽選手號碼布須固定在頭盔左側

五、參賽選手賽前需先到檢錄處檢錄，違者取消資格

六、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資格

七、競賽中溜到直道部分時需採合理的直線途徑前進不得蛇行或兩個選手肩並肩所造成之故意障礙其他後面選手的阻擋行為，違反者之名次將被降低，違反嚴重者將被取消資格

八、參賽選手賽前必須自行檢修滑輪鞋，比賽中不得攜帶工具，中途輪鞋損壞必須自行修換

九、選手不得配帶飾品下場

十、選手任何不合乎運動道德精神之行為者，大會有權取消其資格

十一、參賽學校可派一位學校編制內教師協助大會裁判工作，並於回傳之報名表上加註隨隊裁判之基本資料，如學校名稱、姓名、裁判證號、連絡電話以方便連繫，各校遴派之裁判由裁判組負責統一做裁判工作分配。（須具備C級以上裁判資格）

拾肆、申訴：

一、參加比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二、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

三、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由

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申訴成立保證金退回，申訴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四、如未經合法申訴程序，致干擾比賽程序，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者，由大會採取適當處分(例:取消個人資格、全隊資格及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至省及全國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公教人員則函縣府議處。

拾伍、獎勵：

- 一、學校團體總錦標：8校以上取4名，6-7校取3名，4-5校取2名，2-3校取1名，1校無獎勵，獲獎學校頒發獎盃。
- 二、各項目依報名人數，2-3人敘獎第一名，4人敘獎前二名、5人敘獎前三名、六人敘獎前四名、七人敘獎前五名、八人以上敘獎前六名(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只頒給獎狀)；團體總錦標積分採計亦同。
- 三、競速選手組綜合成績個人總錦標第一名頒發獎盃。
- 四、承辦本比賽活動之工作人員各依「宜蘭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獎勵。

拾陸、罰則：

各單位職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或對裁判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予以取消參賽資格及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其單位領隊、教練、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由承辦單位報請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之。

拾柒、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宣布規定之。